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小定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7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3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3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與告訴人乙○○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道路，對乙○○辱稱「你他媽撞到我你他媽還要我過來」一語（下稱本案言論），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係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之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而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仍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之影響及其可能兼具之

01 言論價值，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
02 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
03 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
04 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人民之名
05 譽權，係保障個人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
06 貶抑、減損。名譽權雖非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屬憲法第
07 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
08 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
09 格。但就名譽感情而言，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
10 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
11 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
12 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
13 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
14 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系
15 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且
16 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
17 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
18 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
19 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
20 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21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22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
23 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
24 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
25 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
26 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
27 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
28 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
29 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
30 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31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01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
02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03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04 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
05 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
06 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07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08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09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10 名譽或名譽人格。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
11 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
12 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
13 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
14 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
15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公然侮辱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8 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證、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及
19 就上開檔案所為之勘驗結果等為其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認告訴人會車時速度太快，
21 而感不快，遂口出本案言論，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
22 辯稱：我沒有要侮辱告訴人之意思，本案言論是口頭禪等
23 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會車時，與告訴人發生口角，
25 而為本案言論一情，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卷第43
26 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時指證之情節（見偵卷第15至17、
27 調偵卷第21至22頁）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光碟暨檔案，及就
28 該檔案畫面所為之勘驗結果及擷圖畫面附卷足憑（見偵卷第
29 19至21頁、調院偵卷第23至27頁、本院易卷第43頁），是此
30 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31 （二）然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罪立法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且個

01 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
02 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穢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03 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
04 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
05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06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7 格；另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08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實未必會直接貶損
09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0 圍。以本案而言，被告對告訴人口出本案言論一語，在現今
11 社會上確有冒犯他人感受之意，然觀以被告發表本案言論之
12 緣由，係因不滿告訴人會車方式，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始
13 在衝突過程中口出惡言，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被告
14 對告訴人為本案言論之行為，雖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
15 惟此僅係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已難謂屬公然侮
16 辱罪之立法保障範圍。再者，被告僅此一句本案言論、持續
17 時間甚短，屬於偶發性之行為，並非反覆性、持續性之行
18 為，亦無累積性、擴散性之效果，本案毋寧係屬被告個人修
19 養問題，因一時衝動而表達不雅言語，以抒發不滿之情緒，
20 實難認被告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縱會
21 造成告訴人之不快，然因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亦難認
22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本案被告客觀上雖有向告
23 訴人口出本案言論之事實，惟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意在以本案
24 言論侮辱告訴人，且難謂客觀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名譽人
25 格已因本案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被
26 告即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27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所舉之事
28 證，尚有可疑之處。本院依憑卷附證據，尚無從得出毫無合
29 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揆諸前開說明，本於罪疑唯輕原則，自
30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書記官 周豫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